石大团发〔2022〕9号

关于召开“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各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规范化，更好团结引领广大团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紧跟党奋进新征程、夺取新胜利，紧密联系团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对标先进标准、查找差距不足、激发责任担当，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厚植家国情怀、树立远大理想、增强奋斗精神，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根据团中央和兵团团委有关安排，现就召开“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二、参加范围

石河子大学全体共青团员（含2022年新发展团员）

三、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15日—12月10日

四、组织形式

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同步开展，可通过线上方式组织。

五、主要环节

**（一）开展会前学习**

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团员重点学习以下篇目和内容：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新时代的中国青年》白皮书、《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 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二）撰写发言材料**

团员要联系自己实际撰写发言材料，一般包括学习收获、自身不足、改进方向等方面的内容。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的寄语与希望，思考新时代新征程下青年团员使命与担当；对照先进党员团员事迹，思考努力方向；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查找不足、改进提高。发言材料应符合个人实际、真实具体。学生团员突出坚定理想信念、弘扬集体主义、厚植家国情怀、勤奋刻苦学习、激发奋斗精神等内容。

**（三）召开组织生活会**

1.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团员交流发言，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会上只安排支部书记、委员、团小组组长发言。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可由院级团委统筹，相邻相近的若干团支部联合召开。

2.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具备条件的会场应悬挂团旗。

3.组织生活会可邀请本级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到会指导；可由院级团组织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教师党团员等参与指导。

4.组织生活会应按照以下基本流程规范召开：

（1）唱团歌；

（2）团支部书记汇报团支部今年开展党史学习，特别是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并结合团支部工作和个人实际交流体会认识；

（3）团支部委员、其他团员依次发言，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4）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民主测评投票；

（5）上级团组织负责人或本级党组织负责人点评讲话；

（6）重温入团誓词。

5.保留团籍的党员，已参加党内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可不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未参加的，应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自愿参加者不限。

**（四）评价与结果运用**

1.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据《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围绕“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五个方面，采取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员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的主要依据。

2.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支委会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

3.确定评议等次，应注意“看票不唯票”，评议学生团员重点防止唯分数、唯成绩。评议等次作为下一年度团籍注册、优秀团员和团干部评选、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4.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以内。触发《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负面清单”情形的，年度不得评优，团组织应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

5.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教育帮助。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暂缓团籍注册。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六、实施要求

**（一）分类指导**

基层学院团委可选取1个团支部，在充分准备的前提下，召开示范性组织生活会。可采取基层团干部线上观摩、视频会议等方式，强化示范带动。校团委常委、专职团干部和各院级团委负责人至少参加1个基层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通过抽查、互学等方式深入基层团支部了解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

**（二）严格要求**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心得、装样子、走过场等现象，切实维护团内组织生活会的严肃性。

**（三）做好记录**

12月10日前，组织生活会应召开完毕，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各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总结电子版报校团委，相关材料发送至shzutwjc@163.com。组织生活会情况和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员教育评议、年度团籍注册情况分别在“智慧团建”系统记载、录入，并作为支部对标定级的评价内容。

联 系 人：滕婉蓉 张 晴

联系电话：2058033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2年11月15日印发